

## 115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獎助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申請計畫

### 一、補助依據：

- (一)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

### 二、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 (一)日間照顧：

以取得籌設許可當年度之獎助基準規定、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及平均使用率為準。

#### (二)小規模多機能：

以取得籌設許可當年度之獎助基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資源及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為準。

### 三、補助原則：花蓮縣全區。

### 四、獎助項目：

#### (一)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1. 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2. 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4.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 (2)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且前一年度日照服務平均使用率八成以上之行政區。日照服務平均使用率計算公式：前一年度該行政區內扣除設立未滿六個月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日照服務申報歸人人數/設立許可規模總計。
  - (3)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5.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時，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自一百一十六年起，籌設日間照顧中心，除接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不予獎助本項獎助費。
7. 獎助費繳回機制：
  - (1)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一年內未特約並提供日照服務，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未滿五年歇業或終止長照日照服務，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 (2)接受本項獎助費之純失智日照中心，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第4點獎助對象資格，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其餘繳回機制同上點。

(二)日間照顧(交通接送車)：

1. 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2.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購置交通車者，該機構應完成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購車後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特約，補助購置車輛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特約服務專用標章。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之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5.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日間照顧(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 收案服務對象為診斷失智症併有BPSD，並提供本部函頒BPSD症狀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每年需提交重新評估BPSD症狀界定範圍之診斷證明文件，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2. 申請獎助月數，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BPSD個案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二日(含)以上為五千元。
3. 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四)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1. 臨時住宿床位至少設立四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臨時住宿床位設立超過四床，每一床最高加給新臺幣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2. 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最高加給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加給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前開加給獎助費用可疊加。
3. 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4.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 (2)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之行政區。
  - (3)籌設位於尚未設立小規模多機能之鄉鎮市(區)。
  - (4)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5.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時，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獎助費繳回機制：
    - (1)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計算公式： $(\text{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text{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申報人次}) / 12(\text{個月}) \geq \text{接受獎助之臨時住宿床位數}$ 。
    - (2)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計算公式： $(\text{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text{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申報人次}) / 12\text{個月}$ 。
    - (3)接受本項獎助費之純失智小規模多機能，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第4.點獎助對象資格，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 (五) 小規模多機能(日間照顧中心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
1. 每床獎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2. 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之項目，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3.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者僅限位於尚未設立或籌設小規模多機能之鄉鎮市(區)。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
  4. 獎助費繳回機制：
    - (1)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計算公式： $(\text{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text{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申報人次}) / 12(\text{個月}) \geq \text{接受獎助之臨時住宿床位數}$ 。

(2)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計算公式： $(\text{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text{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申報人次}) / 12\text{個月}$ 。

(六)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車)：

1. 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2.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日間照顧交通車購置者，受獎助單位應完成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辦理撥款。購車後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特約，補助購置車輛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特約服務專用標章。
4.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小規模多機能(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小規模多機能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 收案服務對象為診斷失智症併有BPSD，並提供本部函頒BPSD症狀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每年需提交重新評估BPSD症狀界定範圍之診斷證明文件，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2. 申請獎助月數，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BPSD個案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二日(含)以上為五千元。
3. 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八)小規模多機能(小規模多機能有關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獎助項目及服務管理機制等，如未及規定者，參照日間照顧規定辦理)。

五、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六、審查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送申請書，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書面審查予以核定。
- (二)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三)經費支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
- (四)本年度申請案，本府俟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核定。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 (二)每一日間照顧暨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補助以一次為限；場地原已有相關設備或已有申請相關設施設備案件，以不重複獎助為主。
- (三)本計畫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府。